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廢止總說明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管理辦法係依據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前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第五項授權，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本辦法有關核可文件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補）發、有效期間、變更、展延、撤銷、廢止或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已整併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爰廢止之。